

开福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

开残联发[2021]10号

关于办理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核定时间调整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长沙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关于办理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的通告》（2020年度）中“每年的1月至2月（法定工作日）核定上一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各区县（市）残联可根据节假日和实际情况顺延审核日期和确定补审日期”办理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时间要求。本着优化营商环境和为民办实事精神，长沙市开福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决定：除上述通告规定集中核定时间外，2020年度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补审日期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

长沙市开福区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



2021年6月23日